

通数据审批〔2025〕342号

市数据局关于重新批准蓝海新材料（通州湾） 有限责任公司高端聚烯烃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蓝海新材料（通州湾）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高端聚烯烃新材料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因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现重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主体港）。原项目于2024年8月30日取得了南通市数据局环评批复（通数据审批〔2024〕40号）。环评批复后，乙丙橡胶装置生产工艺由意大利IPT技术改为中石油自主技术，创新中心预留用地由厂区东北角调整至厂区南侧，循环水场由1处变为2处（设计循环水供给能力依旧为40000立方米/时），丙烯储罐容积由1000立方米变为3000立方米，污水处理站区域内RTO炉焚烧设施改为TO炉焚烧设施，厂区内各装置再生废气改为送TO炉焚烧处理。本次变动属重大变动，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变更后，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1套10万吨/年POE装置、1套10万吨/年1-己烯/1-辛烯装置、1套20万吨/年FDPE装置（溶液法辛烯共聚）、2套2.5万吨/年乙丙橡胶装置、2套1000标立方米/小时电解水制氢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设施。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表3.1.2-3，公辅、储运、环保工程详见《报告书》表3.1.3-1。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对标“世界一流化工园区/企业”，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

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清洁生产达国际领先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乙丙橡胶装置工艺废水在装置内经“重力沉降-过滤-隔油”预处理后与FDPE工艺废水、POE装置工艺废水（造粒废水）、1-己烯/1-辛烯装置工艺废水（真空泵废水）、电解水制氢装置工艺废水（电解槽/分离框清洗废水）、锅炉定排水、化验废水、火炬系统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储罐切水、污水处理站低浓度废气措施洗涤塔排水、初期雨水送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隔油+高效气浮+水解酸化+A/O”）处理，处理后废水接管至南通通州湾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循环冷却排污水、除盐水处理站排水、凝液精制处理站排水等清净废水送排放池后与其他废水一并接管至南通通州湾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公司需严格落实园区中水回用相关要求。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间接排放、《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间接排放、《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含2024年修改单）间接排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间接排放等标准中较严者。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各生产装置工艺废气、动力站锅炉废气、中心化验室废气、罐区废气、装载废气、FDPE 包装料仓废气、FDPE 除粉器废气、POE 包装料仓废气、POE 除粉器废气、RTO 炉焚烧废气、污水处理场 TO 炉废气、污水处理场低浓度废气、危险废物仓库贮存废气。项目对各股废气进行分质处理：(1) FDPE 装置、POE 装置、1-己烯/1-辛烯装置有机废气(G1-12、G1-13、G1-14、G1-15、G3-3、G3-4、G4-6、G4-7)送 1#RTO 炉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紧急状态下经旁路通过备用排气筒(DA001)排放(当烟气氮氧化物排放高于承诺浓度时进行脱硝处理)，同时启动 1#备用 RTO 炉，需待 1#备用 RTO 炉运行稳定后废气再送其焚烧处理，焚烧后废气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2)乙丙橡胶装置有机废气(G2-4、G2-5、G2-7)送 2#RTO 炉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当烟气氮氧化物排放高于承诺浓度时进行脱硝处理)，紧急状态下经旁路通过备用排气筒(DA002)排放；(3)FDPE 加热炉废气(G1-11)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4)乙丙橡胶装置主催化剂配制废气(G2-1)经碱吸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5)乙丙橡胶装置稳定剂加料废气(G2-5)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6)POE 辛烯牌号—添加剂系统排放气(G3-2-1)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7)POE 辛烯牌号—添加剂系统排放气(G3-2-2)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8)POE

丁烯牌号—添加剂系统排放气（G3-2-3）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9）POE 丁烯牌号—添加剂系统排放气（G3-2-4）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10）动力站锅炉废气（G6-1）通过 80 米高排气筒（DA010）排放；（11）中心化验室废气（G6-2）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11）排放；（12）罐区废气（G7-1）、装载废气（G7-2）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12）排放；（13）FDPE 包装料仓废气（G7-3）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DA013）排放；（14）FDPE 除粉器废气（G7-4）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14）排放；（15）POE 包装料仓废气（G7-5）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DA015）排放；（16）POE 除粉器废气（G7-6）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16）排放；（17）污水处理站高浓度废气（G8-3）和 FDPE 装置废气（G1-1、G1-2、G1-3、G1-4、G1-5、G1-6、G1-7、G1-8、G1-9、G1-10）、乙丙橡胶装置废气（G2-2、G2-3、G2-4、G2-7、G2-8、G2-9）、POE 装置废气（G3-1、G3-5、G3-6、G3-7、G3-8、G3-9、G3-10、G3-11、G3-12、G3-13、G3-14、G3-15）、1-己烯/1-辛烯装置废气（G4-1、G4-2、G4-3、G4-4、G4-5）经“TO 炉+余热回收+活性炭粉末喷射+布袋除尘+SNCR-SCR”处理，最后通过 50 米高排气筒（DA017）排放，应急状态下送火炬系统焚烧处理；（18）污水处理场低浓度废气（G8-4）经“洗涤+生物滴滤”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DA018）排放；（19）危废仓

库贮存废气（G8-6）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19）排放；（20）FDPE装置产生的驰放乙烯、POE装置产生的缓冲罐废气（G3-1）和驰放气、1-己烯/1-辛烯装置驰放气送燃料气管网作为燃料使用。项目设置19根排气筒和2根备用排气筒。通过采用密闭化设备、加强泄漏检测与修复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有组织废气：1#RTO炉焚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环己烷、己烷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6排放限值，二甲苯、NMHC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2#RTO炉焚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己烷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6排放限值，NMHC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FDPE装置内导热油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表1排放限值，NMHC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乙丙橡胶装置内碱吸收塔排放气中的氯化氢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

乙丙橡胶装置稳定剂排放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POE（辛烯牌号）、POE（丁烯牌号）添加剂系统排放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动力站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表 1 排放限值，NMHC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中心化验室废气中的 NMHC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罐区和装卸区废气中的环己烷、己烷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排放限值，NMHC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FDPE、POE 包装料仓和除粉器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 TO 焚烧废气中甲醇、NMHC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氨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表 1 排放限值，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环己烷、己烷、氮氧化物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

单)表5和表6中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低浓度废气中NMHC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氨气、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1排放限值;危险废物仓库贮存废气中NMHC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NMHC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2排放限值;厂内NHMC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在此基础上,公司承诺1#、2#RTO炉焚烧废气、FDPE加热炉废气、动力站锅炉废气、污染处理站TO炉废气中氮氧化物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1#RTO炉焚烧废气中NMHC不超过15毫克/立方米,2#RTO炉、污染处理站TO炉焚烧废气中NMHC不超过20毫克/立方米,动力站锅炉废气中NMHC不超过5毫克/立方米,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执行标准详见《报告书》表9.2-2。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

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中低分子蜡及生化污泥需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要求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在鉴别结论明确前须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要求暂存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可定向利用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 通则》（DB 32/T4370-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落实定向利用途径和环境风险评估等管理要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地下油品管道、污油管道、各种废溶剂管道、污水管道、污水收集沟和池、厂区内污水井、储罐环墙基础圈、化学品库及装卸站等作为重点防渗区，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

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新建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落实《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国办发〔2024〕39号）各项任务，落实节能降碳要求，促进绿电绿证交易，鼓励开展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CCER），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八）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建“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强化与拓展区三级防控体系联动，配合园区做好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九）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1#、2#RTO炉、FDPE导热油炉、动力站锅炉出口设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NMHC、含氧量、温度、压力、湿度、流量等指标在线监测设备；RTO炉旁路加装流量在线监测设施；污水处理站TO炉出口设置NMHC、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颗粒物、含氧量、温度、压力、湿度、流量等指标在线监测设备；污水处理站低浓度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 NMHC、温度、压力、湿度、流量等指标在线监测设备，； 烃火炬（开放式地面火炬）、低温罐区火炬（封闭式地面火炬）进口加装流量计和热值仪；厂界无组织废气在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设置 NMHC、颗粒物、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等指标在线监测设备；废水总排口设置流量、COD、氨氮、TP、TN、石油类、温度等在线监测设备，南、北两侧雨水监测池出口设置 pH、COD、氨氮、TN、石油类等在线监测设施。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报告书》表 9.3-1。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1903478/1903478$ 吨、化学需氧量 $\leq 488.4/57.1$ 吨、悬浮物 $\leq 84.2/19.1$ 吨、氨氮 $\leq 21.5/2.9$ 吨、总氮 $\leq 35.6/19.04$ 吨、总磷 $\leq 0.67/0.58$ 吨、石油类 $\leq 11.4/1.91$ 吨、钒 $\leq 0.49/0.38$ 吨、盐分 $\leq 5477.2/5477.2$ 吨、二甲苯 $\leq 0.29/0.76$ 吨。

（二）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 ≤ 132.964 吨、二氧化硫 ≤ 7.276 吨、颗粒物 ≤ 7.116 吨、己烷 ≤ 21.311 吨、氨 ≤ 0.884 吨、硫化氢 ≤ 0.124 吨、环己烷 ≤ 1.0446 吨、二甲苯 ≤ 0.22 吨、挥发性有机物 ≤ 51.706 吨、氯化氢 ≤ 0.007 吨。

无组织废气：环己烷 ≤ 11.017 吨、颗粒物 ≤ 0.08 吨、氨 $\leq$

0.0228 吨、硫化氢 $\leq$ 0.0456 吨、挥发性有机物 $\leq$ 41.465 吨。

五、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按照安全监督管理要求及安全条件审查批复落实各项安全对策措施，高度关注有机废气接入 RTO 焚烧炉系统处理时的浓度及其他关键参数，采取切实有效的在线监测、超限报警与应急处置等措施，确保废气治理安全稳定。

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通州湾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七、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八、公司应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九、公司应协助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一）配合通州湾江海联运开发示范区管委会，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落实《通州湾示范区关于改善环境质量促进通州湾化工拓展区（主体港）建设有关情况的报告》中的各项区域减排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准入及绿色低碳发展要求，确保达到上级要求的环境质量目标。

（二）联合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委会，高标准、按序时建成各项环境基础设施，确保达到化工园区认定要求、项目顺利投产。加快推动临港污水处理厂和深海排放工程建设，确保乙烯项目投产前实现深海排放。过渡期间加强污水经内河排放后入海的风险防控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积极推进配套中水回用工程及管网建设，一期一步项目实施后临港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一期二步项目实施后临港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50%，中石油整体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70%。

（三）联合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委会，建立健全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海洋生态等环境要素的监测监控体系，落实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高标准建设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

（四）联合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委会，加快推进主体港拓展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园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三级风险防控验证性演练。建立健全企业、主体港拓展区、通州湾示范区等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联运体系，明确相关责任和责任主体。完善陆海统筹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储备体系，实现主体港拓展区及周边海域环境安全监控全覆盖。

（五）配合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委会，抓好《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主体港）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中其他要求的落实。

十、本批复生效后，原环评批复（通数据审批〔2024〕40号）废止。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5年11月14日